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秘書室
出 缺 職 系	一般行政職系
職 稱	書記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規定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委任第 1 職等以上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 三、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(須檢附證照)。 四、具採購或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本中心秘書室採購、物品管理及協辦文書等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本中心秘書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 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證照、工作經驗..)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中心人事室彙辦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秘書室書記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5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必要時擇優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一般行政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辦 理 「 外 補 」 書 記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 職等合格實授
具 任 用 資 格	一、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規定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委任第1職等以上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 三、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(須檢附證照)。 四、具採購或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書記(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「一般行政職系」)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秘書室		
備 註	一、限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，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5年考績 (7) 最近5年獎懲 (8) 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證照、工作經驗..) 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；如有「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併請檢附資料。 二、現職非「一般行政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本職缺甄選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本職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1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